

# 许昌市建安区人民政府文件

建安政文〔2018〕139号

签发人：马浩

办理结果：B

## 建安区人民政府 关于许昌市第七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81号建议的答复

孙现锋代表：

您提出关于“进一步做好物联网电动车工作的建议”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所提的对物联网电动车工作“进行地方立法”的建议和对物联网电动车工作“进行财政补贴”的建议，真实的反映了当前电动车管理不到位、群众对安装电动车防盗器积极性不高的现状，我们将积极向上级部门报告，寻求政策依据，待相关政策和制度颁布后，我们将迅速启动该项工作，协调多部门把这项利民便民

的好事办好、实事办实。

在今后的工作中，我区将继续加大物联网电动车防盗系统登记备案工作的宣传力度，提高电动车防盗器的安装率，遏制盗窃电动车案件高发的势头，减少群众财产损失，进一步提升辖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和满意度。

感谢您对建安区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欢迎您对我区工作继续提出宝贵意见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建安区政府办公室 0374-5135599

联系人：宋晓涛

抄 送：市人大选工委（3份），市政府办督查室（2份）

代表所在选区人大、政府（各1份）